

複試應試-注意事項

1. 應試時請將演示順序識別牌佩掛於胸前，以利評審辨識。
2. 請留意應考時間，並於休息室內等候引導。
3. 教學演示與詢答共計 20 分鐘，演示題目交付評審後，計時人員開始計時。
第 14 分鐘按 1 聲短鈴，第 15 分鐘按 2 聲短鈴，立即結束教學演示，開始專業詢答，第 20 分鐘按 1 聲長鈴，立即結束專業詢答。
4. 口試時間 15 分鐘，第 14 分鐘按 1 聲短鈴，第 15 分鐘按 1 聲長鈴，立即結束口試。
5. 於準備室中得使用自備的教材或教具，但不得使用 3C 資訊產品，如手機、平板、筆電，自備的教材若放在個人平板或筆電中，亦不可使用。
6. 抽題後至演示前，不得離開準備室。
7. 應試教師於教學演示時，不得使用自行攜帶之教材、教具與電子器材。
8. 進入試場時，可提供個人資料（如教學檔案）給評審，惟提供資料之時間亦包含在總時間內。
9. 完成教學演示與口試後，即可收拾個人物品離開，請勿與其他考生交談。